

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

□谢力群

深入实施“两美”战略 打造“美丽中国”先行区

最近,省十三届五次全会通过的《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》,与中央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和“美丽中国”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高度契合,与省委“八八战略”、“两创”、“两富”战略一脉相承,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保障,是率先打造“美丽中国”先行区的有效载体。

“两美”战略重在理念

只有理念先行,才会行动跟进。贯彻《决定》,全面实施“两美”战略要求,首先要提高认识,坚持正确的发展理念:

坚持“永续发展”的发展理念。建设美丽浙江、创造美好生活,顺应了“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”的世界潮流,体现了党的十八大“努力建设美丽中国,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”的要求。我省早在2003年就开展“千村整治、万村示范”,是全国最早提出“美丽乡村”建设的省份。2003年以来,省委省政府生态省建设等一以贯之的“美丽行动”,极大地改善了浙江的发展环境,扩大了浙江的有效投资,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。省委“两美”战略的提出,为发展的内涵增添了新元素,为发展的品质赋予了新标准,为发展方式转变确立了新坐标,也为我省发展“美丽经济”、探索浙江特色的永续发展道路指明了方向。

坚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。从国内外经济发展历程看,不同的发展阶段往往有不同的价值取向。我省已进入人均GDP一万美元的发展阶段,这是新的发展方式逐步孕育形成的阶段。在这一阶段,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日益成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标志。深入实施“两美”战略实施,必须充分认识到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,又是社会财富、经济财富,必须树立“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,改善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”的生态文明理念,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。

坚持“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奋斗目标”的发展理念。习总书记强调:“建设生态文明,关系人民福祉,关系中华民族未来”;“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,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”;“不重视生态的政府是不清醒的政府,不重视生态的领导是不称职的领导”。在经济社

会发展的新阶段,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: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、生存健康的要求越来越高,拥有清新空气、清洁水源、健康食品和舒适的人居环境,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氛围,已成为人民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新的追求、新期待。推进“两美”战略实施,必须紧紧围绕这些新追求、新期待,为人民追求幸福美好生活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“两美”战略重在目标

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,建设美丽中国,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。“两美”战略体现了中国梦和美丽中国在浙江的生动实践,是功在当代、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,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。

“两美”目标是发展目标的全方位展示。《决定》明确了我省生态建设、社会建设、发展方式转变、生活品质等全方位的目标。“两美”战略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涵,是时代之美、社会之美、生活之美、百姓之美、环境之美的有机组合。“两美”战略既有生产方式转变的目标,又包括社会发展指标和生态目标。既要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方式,又要达到城乡居民收入、社会发展指数等要求,更要维护蓝天、水清、山绿、地净生态环境。这些目标,既体现了系统集成的要求,又构成了区域综合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“两美”目标是长远发展目标的统筹兼顾。《决定》明确了总体目标,以及到2015年、2017年、2020年的阶段性目标。建设美丽浙江、创造美好生活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、艰巨性的历史任务,是管长远发展的目标,需要远近统筹、长短统筹。《决定》在提出建成富饶秀美、和谐安康、人文昌盛、宜居宜居的美丽浙江的长远目标的同时,与新一届省委省政府干好“一三五”、实现“四翻番”目标有机衔接,对具体目标、指标进行了分解。这既是管长远的目标,也是抓落实的目标,体现了省委“一张蓝图绘到底”的信心和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决心。

“两美”目标是执政为民目标的生动体现。新世纪以来,在经济社会发展快速、城乡面貌巨变大改变、人民生活显著提高的同时,我们也付出了较大的资源环境代价,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欠账较多,人民群众

对改善环境质量的呼声较高。《决定》贴近老百姓的现实需要,积极回应了当前社会诉求,在提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同时,强化了民生保障、人民生活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等方面的目标。这些目标的提出,充分说明实施“两美”战略是一项民生工程、德政工程。

“两美”战略重在平台

大格局才有大发展。实施“两美”战略,要按照《决定》要求,加快构建完善一批能够有效整合各方力量、统筹推动各个专项行动的大平台。

构建统筹协调的大平台。坚持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多方参与、全民行动,构建统筹“两美”浙江建设平台。完善跨区域、跨流域综合治理机制,推广区域、流域和近岸海域联防联控管理模式,构建跨区域、跨流域协同治理平台。打破部门分割,构建跨部门的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平台。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,构建智慧城市、美丽乡村等智能化管理平台。

构建转型发展的大平台。坚持“全省规划一盘棋”,构建全省发展、城乡、国土、建设等“多规融合”的平台。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、产业集聚区等产业园区的作用,构建现代制造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发展的平台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抓好共性技术引进开发,构建集聚区域创新资源的平台。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,构建浙商回归统筹承载的平台。

构建生态建设的大平台。构建生态整治的统筹推进平台,深入开展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培育、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。构建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创建平台,深入开展绿色城镇创建、美丽乡村建设、“四边三化”等专项行动。构建生态建设专项改革的研究推进平台,探索开展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、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约束激励机制、环境准入和环境监管制度、考核评价体系调整等专项改革。

构建民生改善的大平台。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,围绕“两美”战略的目标指向,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。构建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升的平台,持续改善城乡居民

物质生活条件,不断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。构建社会管理创新的平台,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渠道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“两美”战略重在机制

实施“两美”战略,必须加快改革创新,完善制度,落实三大机制:

建立全程管理的长效机制。《决定》从环境保护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的角度,提出了建立完善“源头严控”、“过程严管”、“恶果严惩”的体制机制。这一提法总结了以往管控的经验教训,强化了“两头”:在“源头严控”上,提出了“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底线、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利用上线”等新的办法。在事后处置上,提出了对污染环境 and 破坏生态行为“零容忍”、建立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等更严厉的要求。习总书记曾经强调,为民办事,贵在实效、贵在长效。推进“两美”战略实施,不能一蹴而就、毕其功于一役,必须经常抓、长期抓,务求实效。

建立聚合各方力量的统筹机制。“两美”战略实施需要统筹整合各方力量,是“一把手工程”。在组织体系系统筹方面,《决定》首次明确了党委、政府、人大、政协四套班子的任务分工,有利于充分整合各方力量,形成“全省上下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、汗往一处流”的良好局面。在跨区域统筹方面,《决定》强化了分类考核机制,提出根据不同区域主体、功能要求和目标定位,实行发展要求、评价指标和权重不同的差异化考核,有助于纠正唯GDP导向,引导各地差异化发展。

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激励机制。习总书记指出,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。推进“两美”战略实施,必须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、共同行动。要加强环保宣传,培育和激发全体公民参与“两美”浙江建设的主体意识。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、消费模式和行为习惯,着力构建生态学校、生态社区、生态家庭、生态企业。充分发挥民间公益环保组织的作用,推进美丽浙江志愿者队伍和监督员队伍建设。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体系,积极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,有效吸纳治理环境问题的公众智慧。

【作者为省发改委党组书记、主任】

□省委党校浙江省情研究中心



问题探讨

市场化配置养老服务资源

养老服务旨在解决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造成的高龄生活困难。在2亿多老年人口、高龄、失能老人年均增长100万的大国,如何有效供给养老服务,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。切实解决这一问题,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,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领域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。

明晰产权关系。扭曲的产权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。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、服务组织,按现行法规,投入资产为社会资产,赢利部分不能分红,停办后资产不能收回。这种非营利组织的属性在发达国家是经过长期发展逐步形成的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由于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主体大多以谋生为目的,不少资产都是借贷的,因此现行法规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,应该按照产权一致原则,加强制度创新。

激活多元主体。过去,政府是养老服务的主角,直办直管了大量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,全国真正的民办机构床位仅占30%左右;其他养老服务项目发展缓慢。为此,要出台政策,在土地保障、融资贷款、税费减免、财政资金支持、投资者权益保护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,加大扶持力度,鼓励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进入,使之成为养老服务业的主力军。

政府更好履职

养老服务公益性、营利性并存,在市场经济体制下,必然会出现市场失灵现象,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行弥补。当前的重点是:

科学规划布局。市场主体不能在宏观上解决养老服务的规划布局问题。这是政府的职能,也是优势所在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发展趋势,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,制订养老服务设施规划,确定养老服务发展目标。同时,定期公布评估结果,引导社会力量理性投资。

托底线保基本。保障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,过去从对象上进入区分,即凡“三无”人员,无论其入住机构,还是居家,都由政府提供所需费用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还应从服务项目上区分,着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理清老年人基本需求,由政府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,其余选择性服务由家庭或个人付费。尤其要从顶层设计服务补贴制度,既确保基本服务保障的底线公平,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需求。同时,赋予补贴对象服务选择权,引入竞争机制,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尊重价值规律

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尊重价值规律上。

放开定价机制。目前的养老服务领域,价格机制一定程度上是扭曲的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因建设成本、人力成本不同,虽提供同样的服务,但民办机构因公办机构较低的收费价格,难以提高收费标准而运营困难,也抑制了提供高品质、个性化服务养老机构的发展。而居家服务主要靠政府补贴,还没形成有效的市场。应该通过成本核算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实行公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推动养老服务真正成为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促升级的重要力量。

通过“三改一拆”,在全社会形成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“三改一拆”,推动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的提高

“只要是我们坚持依法,讲究方法,违建户就没有办法。”在坚持“依法”这个底线思维的前提下,各地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,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“三改一拆”能够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强化综合执法。由于拆除违法建筑涉及多个执法主体,以往存在推诿扯皮现象。在“三改一拆”中,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城管、水利、交通、检察机关、法院等各部门明确分工、相互配合,保证了各环节不脱节、不重叠,各部门既管好了自己的“自留地”,又不“越俎代庖”,确保了执法主体合法。

一碗水端平,一方面强调公平,另一方面强调“水”的柔性。各地坚持晓之以法、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以完善的配套政策和细致的思想工作,引导提高自拆劝拆比例,坚持最小比例强拆。坚持换位思考,在政策制定过程中,让群众有更多知情权、参与权和主动权;在执行过程中,尽可能帮助解决合理的诉求和困难。许多地方还推行几个“先拆”:领导干部违建先拆,党员、机关工作人员违建先拆,顶风突击违建先拆,群众反映强烈违建先拆等。

“三改一拆”的实践,大大提升了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“三改一拆”成为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做群众工作能力的试金石。一大批政治过硬、业务熟练、敢于担当、各方面起表率作用的“狮子型”干部,在这个“天下第一难”工作的考验下脱颖而出。

三要“破”。就是要突破原有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投融资体制、机构落地难、居家服务设施用房难等要素瓶颈,制定系列优惠政策,吸引社会力量进入。

四要“补”。“补”有“补砖头”、“补床铺”、“补人头”之说,前两者都是补供方,从今后发展来说,“补人头”即补需方更有效。目前养老服务业面临需求急增而供给不足的窘境,且是个刚起步的弱质产业,需要政府构建复合型政策,根据养老服务业的种类、性质,给予和行业特点相应的扶持;针对老年人购买力有限的实际,给予服务补贴。通过既补供方又补需方,挑起两头,创造供给,引领消费,拉长产业链,激发市场活力,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尊重价值规律

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尊重价值规律上。

放开定价机制。目前的养老服务领域,价格机制一定程度上是扭曲的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因建设成本、人力成本不同,虽提供同样的服务,但民办机构因公办机构较低的收费价格,难以提高收费标准而运营困难,也抑制了提供高品质、个性化服务养老机构的发展。而居家服务主要靠政府补贴,还没形成有效的市场。应该通过成本核算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实行公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推动养老服务真正成为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促升级的重要力量。

要力量。

明晰产权关系。扭曲的产权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。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养老机构、服务组织,按现行法规,投入资产为社会资产,赢利部分不能分红,停办后资产不能收回。这种非营利组织的属性在发达国家是经过长期发展逐步形成的。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,由于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主体大多以谋生为目的,不少资产都是借贷的,因此现行法规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,应该按照产权一致原则,加强制度创新。

激活多元主体。过去,政府是养老服务的主角,直办直管了大量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,全国真正的民办机构床位仅占30%左右;其他养老服务项目发展缓慢。为此,要出台政策,在土地保障、融资贷款、税费减免、财政资金支持、投资者权益保护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,加大扶持力度,鼓励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进入,使之成为养老服务业的主力军。

政府更好履职

养老服务公益性、营利性并存,在市场经济体制下,必然会出现市场失灵现象,需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行弥补。当前的重点是:

科学规划布局。市场主体不能在宏观上解决养老服务的规划布局问题。这是政府的职能,也是优势所在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发展趋势,开展养老服务需求评估,制订养老服务设施规划,确定养老服务发展目标。同时,定期公布评估结果,引导社会力量理性投资。

托底线保基本。保障困难老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,过去从对象上进入区分,即凡“三无”人员,无论其入住机构,还是居家,都由政府提供所需费用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还应从服务项目上区分,着眼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,理清老年人基本需求,由政府提供相应的服务费用,其余选择性服务由家庭或个人付费。尤其要从顶层设计服务补贴制度,既确保基本服务保障的底线公平,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有效需求。同时,赋予补贴对象服务选择权,引入竞争机制,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尊重价值规律

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尊重价值规律上。

放开定价机制。目前的养老服务领域,价格机制一定程度上是扭曲的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因建设成本、人力成本不同,虽提供同样的服务,但民办机构因公办机构较低的收费价格,难以提高收费标准而运营困难,也抑制了提供高品质、个性化服务养老机构的发展。而居家服务主要靠政府补贴,还没形成有效的市场。应该通过成本核算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实行公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推动养老服务真正成为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促升级的重要力量。

通过“三改一拆”,在全社会形成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“三改一拆”,推动了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工作水平的提高

“只要是我们坚持依法,讲究方法,违建户就没有办法。”在坚持“依法”这个底线思维的前提下,各地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,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“三改一拆”能够取得重大进展的一个重要经验就是强化综合执法。由于拆除违法建筑涉及多个执法主体,以往存在推诿扯皮现象。在“三改一拆”中,国土、规划、建设、城管、水利、交通、检察机关、法院等各部门明确分工、相互配合,保证了各环节不脱节、不重叠,各部门既管好了自己的“自留地”,又不“越俎代庖”,确保了执法主体合法。

一碗水端平,一方面强调公平,另一方面强调“水”的柔性。各地坚持晓之以法、晓之以理,动之以情,以完善的配套政策和细致的思想工作,引导提高自拆劝拆比例,坚持最小比例强拆。坚持换位思考,在政策制定过程中,让群众有更多知情权、参与权和主动权;在执行过程中,尽可能帮助解决合理的诉求和困难。许多地方还推行几个“先拆”:领导干部违建先拆,党员、机关工作人员违建先拆,顶风突击违建先拆,群众反映强烈违建先拆等。

“三改一拆”的实践,大大提升了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。“三改一拆”成为广大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和做群众工作能力的试金石。一大批政治过硬、业务熟练、敢于担当、各方面起表率作用的“狮子型”干部,在这个“天下第一难”工作的考验下脱颖而出。

三要“破”。就是要突破原有制约养老服务发展的投融资体制、机构落地难、居家服务设施用房难等要素瓶颈,制定系列优惠政策,吸引社会力量进入。

四要“补”。“补”有“补砖头”、“补床铺”、“补人头”之说,前两者都是补供方,从今后发展来说,“补人头”即补需方更有效。目前养老服务业面临需求急增而供给不足的窘境,且是个刚起步的弱质产业,需要政府构建复合型政策,根据养老服务业的种类、性质,给予和行业特点相应的扶持;针对老年人购买力有限的实际,给予服务补贴。通过既补供方又补需方,挑起两头,创造供给,引领消费,拉长产业链,激发市场活力,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。

尊重价值规律

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尊重价值规律上。

放开定价机制。目前的养老服务领域,价格机制一定程度上是扭曲的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因建设成本、人力成本不同,虽提供同样的服务,但民办机构因公办机构较低的收费价格,难以提高收费标准而运营困难,也抑制了提供高品质、个性化服务养老机构的发展。而居家服务主要靠政府补贴,还没形成有效的市场。应该通过成本核算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实行公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推动养老服务真正成为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促升级的重要力量。

尊重价值规律

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体现在尊重价值规律上。

放开定价机制。目前的养老服务领域,价格机制一定程度上是扭曲的。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因建设成本、人力成本不同,虽提供同样的服务,但民办机构因公办机构较低的收费价格,难以提高收费标准而运营困难,也抑制了提供高品质、个性化服务养老机构的发展。而居家服务主要靠政府补贴,还没形成有效的市场。应该通过成本核算,发挥价格杠杆作用,实行公平竞争,优胜劣汰,从而推动养老服务真正成为调结构、惠民生、促升级的重要力量。

实践探索

“三改一拆”:法治浙江建设的生动实践

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开展以来,全省上下以抓铁有痕的决心和手段层层推进,形成破竹之势,取得明显成效。当前,“三改一拆”进入攻坚期,省委书记夏宝龙提出:要把“三改一拆”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大平台、试验田、试金石和活教材,以法治为保障持续深入推进“三改一拆”,做到不获全胜决不收兵。近日,省委党校组织专家和在第一线从事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座谈。大家一致认为,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工作,是“三改一拆”取得重要成果的根本经验,也是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改一拆”的重要保证。“三改一拆”是法治浙江建设的生动实践。

“三改一拆”,以法治思维推进“两美”浙江建设的突破口

自去年3月开展“三改一拆”以来,全省已累计拆除违法建筑2.45亿平方米,累计进行“三改”2.69亿平方米,拆违涉及土地24.29万亩,改造涉及土地22.52万亩,为发展腾出了空间,使环境更加优美,民生得到改善。

“三改一拆”已经成为以法治思维和手段推进“两美”浙江建设和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。

“三改一拆”与环境综合整治相结合,使浙江大地越来越美。“三改一拆”与“五水共治”有机融合,水岸联动水清岸美;与“四边三化”有机整合,沿线除障形成美景;与新型城市化有机结合,破旧立新面貌改观。

“三改一拆”与项目推进和民生工程相结合,使人民群众的生活更加美好。“三改一拆”与农房改造、危旧房改造等统筹考虑,群众居住条件得以有效改善;与交通治堵统筹

推进,拥堵现象得以有效缓解;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,公共服务得到有效保障。

“三改一拆”与产业优化升级相结合,推进经济转型升级。借“三改一拆”之势,各地整合推进退二进三、腾笼换鸟、重点行业整治等工作,加快旧厂区改造,通过异地搬迁、技术更新等,提升产业效能。

实践证明,在浙江大地上推进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的领导干部进行专题座谈。大家一致认为,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开展工作,是“三改一拆”取得重要成果的根本经验,也是持续深入开展“三改一拆”的重要保证。“三改一拆”是法治浙江建设的生动实践。

“三改一拆”,体现了“法治浙江”的核心价值追求

“三改一拆”是对无章无序、无法无规行为的斗争,是一场合法与非法、执法与违法、公益与私利的较量。以法治思维和手段推进“三改一拆”,拆掉的是损公肥私、损人利己的贪欲之念和不正之风,在广大群众心中树立了公平正义的法治权威。“三改一拆”体现了“法治浙江”的核心价值追求。

依法依规是“三改一拆”能够强势推进的根本保证。在“三改一拆”推进过程中,各地严格按照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等法规,结合各地实际制定《“三改一拆”三年行动实施意见》等指导性文件,并向社会公开。就拿涉及宗教违法建筑“三改一拆”工作来说,不仅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,而且完全符合

国际法治惯例和实践。

执法为民是“三改一拆”的本质要求。“三改一拆”拆出了发展空间,改出了优美环境,推动了民生改善,是“建设美丽浙江、创造美好生活”的题中之义,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。

公平正义是“三改一拆”体现的价值追求。各地始终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只要是违法建筑,无论涉及什么背景,都必须依法拆除,没有例外。坚持公开透明,阳光操作,努力做到“一碗水端平”,“一把尺子量到底”,实行同批同类同政策,使违建户自觉拆,心悦诚服地拆。

“三改一拆”,为推进法治浙江建设提供了重要样本

浙江通过研究和解决“三改一拆”中的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普法等各个方面的问题,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,提供了重要的样本和参考,进而推进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

从省政府到各地政府,把“三改一拆”涉及到的土地管理、城乡规划、房屋拆迁、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,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政策。并借此推进“三改一拆”的法治理论研究。

为了赢得广大群众的支持,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,各地把普法宣传贯穿“三改一拆”工作的全过程,把相关法律法规纳入“六五”普法重要内容,组织开展“三改一拆”专项宣传教育活动,积极通过网络、报刊、广播电视、法制宣传栏、普法宣传手册等,为“三改一拆”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

政府机关在推进“三改一拆”执法过程中,通力协作,切实做到主体合法、程序合法、内容合法。

